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1-39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6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 30 天内（或中国证监会容许的延期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